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收支审计已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现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比选人,承揽公

品比选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3个财务经济类审计项目;

(4)项目负责人要求:担任过1个财务经济类审计项目的第一责任人,且持

之前连续6个月在报价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5)信誉要求:

①具有良好的商

②有依法缴纳税

③具有良好信

力按照合同协议

上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购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规定的工作期间内,有能

书的约定,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4)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5)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行为且无行贿犯罪记录。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不接受分包和转包。

3.3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比选人不单独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3.4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资质的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7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

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署确认启封结果。

6.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三环路西一段 90 号高速大厦

联系人：解女士

联系电话：028-61556849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